

##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須知

(文件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並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

一、107年度新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之家長需附文件：

(一)申請表(為107年適用版本)。

(二)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若為單親家庭或特殊情況之家庭，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如與幼兒不同戶籍之委託人，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分開印)

(三)與居托人員簽定之托育契約書。

◆居托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正本共四份〈托育人員、家長各一份、中心兩份〉

(四)委託人甲或乙(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五〉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長，請務必於請領津貼結束時，備齊前項〈一〉到〈四〉項之文件，重新備齊文件提出申請。

附註一：一般家庭所得標準：(無需附此項文件，但尚有所得限制)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06年)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才可申請『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

附註二：申請『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其請領期間，若家長有意願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須主動告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溫馨提醒※親洽服務中心辦理補助申請需10-20分鐘。

※送件前可電洽服務中心再次確認應備文件，並備委託人雙方印章辦理申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03-3319967；03-2868889(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212號3樓)



107 年度 107.8.1 適用

## 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申報(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送托地</b>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b>委託人甲</b>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			
<b>委託人乙</b>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			
<b>幼兒</b>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b>托嬰中心</b>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 立案日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b>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b>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4、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4、7 申報弱勢家庭第三名子女以上加選 5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 申報幼兒胎次：第__胎；其他情形：請自行說明舉證 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收件章</b>				(蓋章)
	收件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備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b>注意事項</b>	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4. 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5.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1.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2. 申請 <b>桃園市公益合作托育補助者</b> ，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 <b>桃園市</b> 。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補助金額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區分如下表：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經費來源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 未達20%)	中低收入 家庭	低收入 家庭	第3名以上 子女
		托育 準公共化 服務費用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6,000元/月	8,000元/月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000元/月		5,000元/月	7,000元/月	
桃園市 公益合作 托育補助	居家托育人員	1,000元/月	-	-	-
	私立托嬰中心	2,000元/月	-	-	-
總計	居家托育人員	7,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每月增加 補助1,000元
	私立托嬰中心	8,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註：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以上子女。